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文心樓7樓

承辦人:股長 羅梅華 電話:22289111#11603

電子信箱: f72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秘採字第11303158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010000A 1130315850 ATTACH1.ods、

387010000A_1130315850_ATTACH2.odt)

主旨: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前文件自 主檢核表」及修正後本府「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(編號 ZZ04)」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正確而有效率地辦理採購作業程序,進而提升採購效能,減少採購爭議,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前應完成旨揭檢核表檢核作業; 旨揭說明表係本府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」作業項目範例(編號ZZO4)。

二、相關電子檔登載於本府採購專區,供各機關參採使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豐原

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電2024/11/95文

秘書室 收文:113/11/0: 041130097997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